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齐鲁华信”、“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
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1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7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鲁宁、谢丹	董瑞钦	唐开元、孙涛、王健臣、于晓、李娇扬、田雨、李静、贾方娟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王鲁宁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2、招商证券谢丹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	是

(二) 招商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齐鲁华信
证券代码：	8308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60956574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30日
挂牌日期：	2014年7月9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资本：	100,373,52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晨光
董事会秘书：	戴文博

联系电话:	0533-686046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dqiluhuaxin.com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分子筛、硫酸铝、偏铝酸钠、中性水、酸性水、铝溶胶生产、销售；化工科技服务；塑料制品、防腐设备与管道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铝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木托盘、滤布、布袋、日用百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钢结构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住宿；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四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经核查，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由其提供专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及募投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咨询服务，聘请具备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经核查，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齐鲁华信精选层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阶段

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提出立项申请，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的初步尽调情况进行立项前评估并出具立项审核报告，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报告涉及问题进行一一回复。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 2020 年 4 月召开立项会审议通过项目的立项申请。

2、质控阶段

（1）现场核查

项目组提出质控申请后，质量控制部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并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量控制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部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主审员、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形成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底稿验收合格，准予提交内核部审议。

3、内核阶段

（1）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2）问核程序

2020 年 9 月 3 日，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涉及的尽调工作进行提问，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3）内核会

2020年9月7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20年9月7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陈鋆、刘瀚泽、柴伊琳、王玲玲、孟祥友、刘光虎（委托王玲玲）、刘海燕、郭澳、邓磊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和申请材料，认为上述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0年9月7日，招商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同意项目申报。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内核部门同意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招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招商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经核查，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由其提供专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及募投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咨询服务，聘请具备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经核查，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招商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修订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内容。

（二）2020年8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修订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内容。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90371号、中天运【2019】审字第90235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904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中天运【2020】普字第90062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90371号、中天运【2019】审字第90235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904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7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87.44万元和5,446.5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15.28%和15.11%。发行人预

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38,151.2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3,457,800 股，满足不少于 100 万股的要求，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发行人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在 2019 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 其原因系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 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 的规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系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且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 审议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等相关事项, 并按照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工作。因此, 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事项不属于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披露年报的情形, 未违反《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已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股东大会就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九、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精选层挂牌各项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且公司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存在相互占用土地、房产的情况，对其既有销售也有采购。此外，发行人与中

石化下属的石科院签有长期《技术服务协议》。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单一客户对发行人的业务贡献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由于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特点，公司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化下属企业，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8,753.44万元、53,929.88万元、57,170.11万元和31,247.18万元。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石化下属的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46.92%、32.75%、30.84%和29.34%，向中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各期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54.12%、38.14%、36.71%和34.88%。

目前，公司的客户结构不断完善，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销售比例呈逐渐降低趋势，但其仍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公司的利润有显著贡献。在公司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销售占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除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外的其他中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不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7.20%、5.39%、5.87%和5.54%，对中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较大依赖。但一旦发行人和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业务不能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间还存在以下情况：

(1) 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相互占用土地、房产情况

发行人厂区地理位置毗邻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为支持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发展和项目建设，齐鲁华信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提供了合计8,163.02平方米土地供其使用；为补偿所占用发行人的土地，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亦向齐鲁华信提供了相关土地及厂房供齐鲁华信使用，其中，土地面积为1,368.00平方米、房产面积合计1,941.96平方米。

发行人占有、使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承租的、其关联方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齐鲁分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及建于该土地上房产和其他建筑的地理位置如下：

序号	占用地块	土地权属	地理位置	发行人使用的房产/ 附着物名称
1	淄国用(2008) 第D01192号	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齐鲁分公司	周村区体育场 路1号	偏铝酸钠车间
2				化学水车间
3				化学水罐区
4				特种分子筛车间(西厂房)

序号	占用地块	土地权属	地理位置	发行人使用的房产/ 附着物名称
5	淄国用(2008) 第D00389号	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齐鲁分公司	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ZRP分子筛焙烧厂区
6				分二交接班室
7				仓库配电室
8				焙烧配电室
9				操作间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占有、使用发行人土地并建设房产、建筑物的地理位置

如下:

序号	占用地块	土地权属	地理位置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使用的 房产/建筑物名称
1	淄国用(2012) 第D00994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酸泵房(1层)
2				高固舍(4层)
3				催一主厂房
4	淄国用(2013) 第D03753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老铝溶胶
5	淄国用(2013) 第D03802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食堂制作间
6	淄国用(2013) 第D03799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联二厂房
7	淄国用(2013) 第D03801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蓄水池

(2) 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既有销售又有采购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主要销售 ZRP-1、ZSP-3 等分子筛产品及硫酸铝、偏铝酸钠等化工产品的同时, 还存在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采购的情况, 具体采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对催化剂采购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重
电	342.09	1.79	613.77	1.38
工业水	4.82	0.03	17.84	0.04
软化水	38.58	0.20	80.53	0.18
硅铝胶	39.96	0.21	-	-
排污费	10.69	0.06	-	-
合计	436.13	2.29	712.14	1.60
对催化剂采购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重

对催化剂采购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电	616.07	1.90	510.15	2.32
工业水	19.95	0.06	18.88	0.09
软化水	101.34	0.31	93.61	0.43
硅铝胶	-	-	-	-
排污费	-	-	-	-
合计	737.37	2.28	622.63	2.83

(3) 发行人与石科院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石科院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石科院就ZRP系列，ZSP系列，HOB系列择型分子筛及HSB系列、ZBP系列BETA分子筛项目进行工业生产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使用费用。双方约定：1、若公司预对外（仅除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外的任何企业/个人）销售该系列产品，须提前征得石科院书面同意，公司以产品销售额的10%向石科院支付技术使用费；2、若公司生产的分子筛用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生产石科院技术的催化剂，技术使用费由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催化剂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向石科院支付。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石科院重新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扩大至石科院“就ZRP系列，MPZ系列、DFZ系列、ZSP系列，HOB系列择型分子筛及HSB系列、ZBP系列Beta分子筛项目进行工业生产的专项技术服务”，其余内容不变，新协议有效期10年。签订新《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因为公司未来能够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及其他中石化体系内客户出售MPZ系列和DFZ系列分子筛产品。

综上，发行人存在对中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较高，如与其的业务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互相占用土地、房产，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与石科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分布于石油化工行业、汽车行业及煤化工行业，其中对石油化工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分别为51.62%、59.26%、56.79%和63.28%，公司的主营业务对石油化

工行业及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或者石油化工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发生石油化工行业不景气、材料采购放缓等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分子筛系列催化新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是氢氧化钠、硅胶、水玻璃和氢氧化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催化新材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小范围波动。未来，如果催化剂行业市场供需情况出现明显变化，或产品技术工艺发生重大变革，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价格下降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较大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及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进一步关注，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对环境保护和治理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届时公司的环保成本将随之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将来因在环境保护等方面持续投入不足、环保设施运行不理想等导致污染物排放未达标，可能受到相应的行政监管或处罚，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使用对设备、厂房防火防爆等要求较高。虽然公司设有一套健全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及体系，生产技术人员均掌握了比较丰富的物理、化学、消防等综合专业知识，但若因管理不当或受突发事件等影响，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海外市场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2.67%、36.15%、33.86%和34.32%，外销国家包括美国、荷兰、意大利、德国、韩国等，主要外销客户为美国企业或其他外国公司在美国设立的生产企业。目前，国际贸

易形势尚不明朗，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受中美贸易摩擦的明显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形势进一步恶化，或海外产品需求出现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生产车间使用瑕疵

发行人改制时，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按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划分了资产，由于部分资产改制时生产装置所处地点及后期布局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含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占用土地、房产的情况，其中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也未与权利人签署相关协议的该等房屋、土地面积分别为 1,941.96 平方米、1,36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4.29%、土地总面积的 1.10%，且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辅助性用房。上述房产、土地因历史原因难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协议，也未支付费用。

虽然公司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应的房屋、土地，但未来若无法继续使用，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由于我国的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公司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暂未受到负面影响。目前，国外的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如果国外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造成进出口贸易受限，相关客户无法正常采购，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关系

公司系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改制设立，多年来公司虽然自主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保持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中石化体系内的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且占比较高。若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属的炼油催化剂专业生产厂。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始建于 1969 年，1972 年建成投产，现有 8 套主要生产装置，是亚洲最大的催化裂化催化剂、催化裂解催化剂和助剂生产基地。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催化裂化催化剂产品包括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MIP-CGP 工艺专用催化剂、催化裂解（DCC）工艺专用催化剂、催化热裂解（CPP）工艺

专用催化剂、MGG/ARGG 工艺专用催化剂、MIO 工艺专用催化剂、MGD 工艺专用催化剂、降低催化汽油烯烃含量催化剂、降低催化汽油硫含量催化剂等 9 个系列；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包括提高汽油辛烷值助剂、提高丙烯收率助剂、提高丙烯和异丁烯收率助剂、提高液体收率助剂、降低催化裂化烟气硫含量助剂、降低催化裂化烟气 NO_x 含量助剂、降低催化汽油烯烃含量助剂、降低催化汽油硫含量助剂等 9 个系列。

目前，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催化剂为主要产品，自产的分子筛仅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催化剂产品，不对外销售，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控制关系，不属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0.41 万元、14,213.65 万元、9,455.16 万元和 12,530.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4%、43.09%、33.82%和 37.84%，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 9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偶发因素导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要变化，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66.26 万元、9,674.99 万元、10,756.49 万元和 10,542.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09%、29.33%、38.47%和 31.84%。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原材料受损，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为 4,909.57 万元、19,493.42 万元、19,359.09 万元和 10,722.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7%、36.15%、33.86%和 34.32%。公司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为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内，

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1.54万元、-307.18万元、-159.77万元和-43.33万元，存在较大波动。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若国家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所得税税率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华信高科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华信高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8日。华信高科已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若公司及子公司华信高科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风险

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3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

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技术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会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业务重点逐渐转向环保新材料领域，未来将进一步着力于汽车尾气治理等环保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由于技术与产品创新具有一定难度，市场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研发进度和结果不及预期，影响研发技术产业化节奏，进而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业务发展、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研发创新、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也相应提高,增加了公司的经营与运作难度。如公司未能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能力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控制权风险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第一大股东明曰信的持股比例为 12.36%,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李桂志、刘伟、张玉保八人,上述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18.89%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可能进一步降低,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发行中止或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股转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可能因网下认购价过低或认购数量不足等原因中止发行。此外,股票发行后,若出现无法满足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石油化工催化、环保催化和煤化工催化的催化剂分子筛,主要包括 ZSM-5 系列分子筛、Y 型系列分子筛、BETA 系列分子筛、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等。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实现了主要产品生产制造中关键工序流程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是国内主要的催化剂分子筛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性活化不同的分子及有机烃类分子。由于分子筛的特性,工业上常被用作催化材料、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中的主要活性成分,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

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

发行人客户位于国内及海外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炼油、石油化工、天然气、汽车制造等行业，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万润股份等央企、上市企业以及巴斯夫、美国雅宝化工和霍尼韦尔、庄信万丰等世界知名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诚信企业”、“省瞪羚企业”、“2018年度山东省优秀新三板企业”、“2019年度山东省优秀新三板企业”、“淄博市创新成长型企业”等资质和荣誉，并先后取得了 TÜV-南德认证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公司所生产的“华信”品牌分子筛系列产品被客户广泛认可。

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原有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利用先进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提升公司在相关产品方面的智能生产及质量检测能力，提升产品的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商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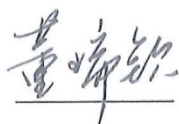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董瑞钦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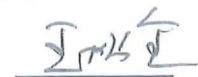


签名：谢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王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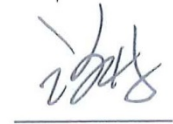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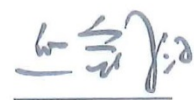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2020年12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鲁宁、谢丹两人担任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鲁宁



谢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达



2020年12月18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鲁宁、谢丹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王鲁宁	2012-6-9	精选层挂牌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谢丹	2014-12-29	精选层挂牌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